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1號

原告 鐘文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祥鴻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特定其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起訴時陳報之地址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就其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特定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李云馨